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35號

聲 請 人 廖元宸

聲 請 人 廖元章

前列廖元宸、廖元章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林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地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，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(除戶部分)暨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